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被　　告　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2177 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所執行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 號5 樓房屋內之機器設備與動產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乃原告寄託於訴外人進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設備之執行程序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執行系爭設備之交易價值為斷，而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,500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第三人異議之訴補正狀在卷可稽，循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98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若欲委任謝銘仁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